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1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出席及委託代表出席股東股數合計 96,784,82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為 70,746,69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2,100,000 股之 56.23%。

主　席：董事長 束崇萬　　記錄：郭景玫

出席董事：董事-束崇萬、董事-曾忠鶴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集思法律事務所-吳珮瑜律師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詳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詳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三)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4385 號及 1080321605 號函規定，將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

2. 108 年預計營業收入為 1,160,446 仟元，預計稅後淨損為-39,896 仟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1,181,337 仟元，稅後淨損為-47,432 仟元。因同業之間競爭激烈，且中國半導體封測廠商崛起，平均單位售價因而持續下降，導致營業結果仍未如預期。

(四)108 年辦理私募情形報告。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於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因暫無資金需求，擬不繼續辦理該私募之計畫。

二、承認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08 年度財務報告，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謹檢附營業報告書(附件一)及財務報表(附件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照董事會所提案投票表決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784,8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94,749,723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9,027,253 權)	97.89 %
反對表決權數： 106,781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06,781 權)	0.11 %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表決權數： 1,928,316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612,657 權)	2.00 %

(二)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因 108 年度累積虧損，擬無股利分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1,127,051 元，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承認。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348,310,573
108 年減資彌補虧損	2,347,844,000
108 年度稅後淨損	-47,432,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227,878
期末待彌補虧損	-51,127,051

董事長:束崇萬 總經理: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決議：本案照董事會所提案投票表決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784,8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94,749,684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9,027,214 權)	97.89 %
反對表決權數： 106,820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06,820 權)	0.11 %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表決權數： 1,928,316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612,657 權)	2.00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照董事會所提案投票表決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784,8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94,749,689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9,027,219 權)	97.89 %
反對表決權數： 106,818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06,818 權)	0.11 %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表決權數： 1,928,313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612,654 權)	2.00 %

第二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照董事會所提案投票表決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784,82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94,749,690 權	97.89 %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9,027,220 權)	
反對表決權數：	106,817 權	0.11 %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06,817 權)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表決權數：	1,928,313 權	2.00 %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612,654 權)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40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此再次感謝所有客戶、股東及員工對典範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愛護，典範已逐步強化公司體質，未來將讓所有客戶、股東及員工共享獲利果實。

2019 年營業結果

一、2019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9 年營收 11.81 億元，較 2018 年營收 12.71 億減少約 0.9 億。因同業之間競爭激烈，且中國半導體封測廠商崛起，平均單位售價因而持續下降，導致營業結果仍未如預期。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2019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19 年現金流出 1.05 億(營業活動流入 0.9 億，投資及籌資活動流出 1.95 億)，但現金部位尚稱充足。

2019 年稅後淨損 0.47 億元，較 2018 年稅後淨損 5.68 億元減少 5.21 億元。主要係 2018 年資產減損 4.17 億、2019 年用人費用及折舊減少。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迎合客戶需求，因應智慧家庭、行動網際通訊及記憶體儲存裝置應用，本公司對於製程技術精進及新產品研發，將持續長期耕耘。持續進行產品諸如高速傳輸晶片封裝、高散熱電源管理晶片模組、透明封膠光感測器封裝、微機電系統感測器裝置(MEMS)、無線通訊系統級多晶片封裝、覆晶封裝技術(Flip Chip)、高容量記憶卡晶片多堆疊封裝等產品之研發工作。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20 年度是競爭激烈的一年，近年來國內封裝大廠持續擴廠，進而影響中小型封裝業之業績成長。但經營團隊仍努力維持既有產品及彈性的製造排程，預計年產量仍可成長，且以市場區隔的方式，不斷創新研發新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本公司 2020 年預計銷售量約 6.4 億個。我們相信 2020 年市場狀況將會持續改善，本公司將會更專注於公司整體獲利及投注更多技術研發、製程改善及人員效率。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追求品質最佳化、作業流程效率最大化並專注服務客戶，進而強化公司體質，替所有客戶、股東及員工獲取最大利益。

產品的應用除了原有之攜帶型電子產品、記憶卡、無線通訊、液晶顯示機(LCD)等，更跨足智慧家庭、衛星發射系統及工控感測器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20 年，多數研究預測機構審慎保守看待，低成長率的趨勢恐難以避免。全球經濟也面臨了諸如中美貿易戰、新型冠狀病毒擴散、新興市場債務風險等不確定因素。而國內因改善勞動條件而產生的法規改變，促使本公司更努力去思考營運績效與員工權益之平衡。未來依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的接受挑戰、勇於創新的迎向未來。

董事長：束崇萬　　總經理：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附件二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慈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033 號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1-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5,366 仟元及新台幣 36,292 仟元。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封裝業務，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易受管理當局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測試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紀錄，以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驗證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1,055,231 仟元，佔總資產約 51%。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時，係以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評估管理階層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一年度營收估計與董事會所核准之預算一致性，以及與管理階層討論過去預算達成情形。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折現率之相關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及權益資金比重等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日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7,549	12	$ 362,800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247,500	12	193,504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二)及七(二)	38,762	2	36,14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4,910	7	194,14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56,083	3	42,72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116	-	2,4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4	-	1,105	-
130X	存貨	六(三)	139,074	7	160,739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67	-	8,9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2,115	43	1,002,572	4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8,367	-	8,3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七(二)	1,055,231	51	1,006,812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85,597	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9,821	1	19,8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2	-	9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七)	18,554	1	21,4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	-	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7,726	57	1,056,569	51
1XXX	**資產總計**		$ 2,089,841	100	$ 2,059,141	100

（續次頁）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524	-	$ 146	-
2170	應付帳款		110,706	6	101,14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117,904	6	132,392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2,303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七(二)	514	-	2,9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98	-	4,0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7,849	12	240,706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349	-	4,3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84,217	4	-	-
2XXX	**負債總計**		326,415	16	245,055	12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1,000	82	4,068,844	197
	資本公積	六(十)				
3200	資本公積		93,553	5	93,553	5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51,127)	(3)	(2,348,311)	(114)
3XXX	**權益總計**		1,763,426	84	1,814,086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89,841	100	$ 2,059,14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二)	$ 1,181,337	100	$ 1,270,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1,136,256)	(96)	(1,338,488)	(10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5,081	4	(67,810)	(6)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6,686)	(1)	(19,446)	(1)
6200	管理費用		(48,733)	(4)	(48,3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22)	(4)	(48,34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01	-	(1,3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140)	(9)	(117,524)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四)	-	-	(417,157)	(33)
6900	**營業損失**		(61,059)	(5)	(602,491)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5,320	1	15,5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605)	-	18,84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五)	(1,08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27	1	34,429	3
7900	**稅前淨損**		(47,432)	(4)	(568,062)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損**		($ 47,432)	(4)	($ 568,062)	(45)
	其他綜合損益(淨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3,228)	-	$ 3,7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60)	(4)	($ 564,302)	(44)
	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0.28)		($ 3.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4,073,300	$ 90,703	$ 3,140	($ 1,784,596)	($ 4,642)	$ 2,377,90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587	-	587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4,073,300	90,703	3,140	(1,784,009)	(4,642)	2,378,492
本期淨損		-	-	-	(568,062)	-	(568,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3,760	-	3,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4,302)	-	(564,3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八)	-	-	-	-	(104)	(10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六(八)(九)	(4,456)	-	(290)	-	4,746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068,844	$ 90,703	$ 2,850	($ 2,348,311)	$ -	$ 1,814,086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4,068,844	$ 90,703	$ 2,850	($ 2,348,311)	$ -	$ 1,814,086
本期淨損		-	-	-	(47,432)	-	(47,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3,228)	-	(3,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660)	-	(50,660)
減資彌補虧損	六(九)	(2,347,844)	-	-	2,347,844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21,000	$ 90,703	$ 2,850	($ 51,127)	$ -	$ 1,763,4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432)	($ 568,0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088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01)	1,38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	-	417,157
折舊費用	六(四)(五)(十六)	94,713	152,256
利息收入	六(十三)	(9,581)	(12,1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616)	(6)
應收票據		-	233
應收帳款		40,048	33,4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80)	(1,565)
其他應收款		(375)	2,959
存貨		21,665	(22,73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17	2,80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95)	(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78	(329)
應付帳款		9,561	(43,314)
其他應付款		(15,943)	(25,806)
退款負債－流動		(2,433)	(3,80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22	1,7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0,236	(66,126)
支付之利息		(1,088)	-
收取之利息		10,394	11,710
支付所得稅		(954)	(1,107)
退還所得稅		985	3,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573	(52,4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4,028)	(69,7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38,474)	(129,3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634)	(198,9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2,1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5,251)	(251,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800	614,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549	$ 362,800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增加負責人之連帶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一、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	一、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酌修文字。

	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二、審查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4.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二、審查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八條	資訊公開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資訊公開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保證處理準則」修訂，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增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修訂記錄。

附件五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詳細審查程序 一、辦理程序 (一)凡被保證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須先將有關背書保證事項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背書保證資料用印後連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函請本公司予以辦理。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四)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詳細審查程序 一、辦理程序 (一)凡被保證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須先將有關背書保證事項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背書保證資料用印後連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函請本公司予以辦理。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四)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重大違規應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完成改善，及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二、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記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二、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記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八條	資訊公開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資訊公開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增訂審計委員會職權，並增加修訂記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七、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八、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九、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 **十、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	四、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五、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六、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	